

湖南省财政厅文件

湘财预〔2020〕71号

湖南省财政厅关于预拨 2020 年中央财政建档 立卡贫困人口生态护林员资金的通知

相关市（州）、省直管县（市）财政局：

根据财政部《关于预拨 2020 年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的通知》（财资环〔2020〕23 号），现预拨你县（市、区）2020 年中央财政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生态护林员资金 万元（金额见附件）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资金列 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收入科目“1100250 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功能科目“2110499 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”，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“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”。

二、中央财政生态护林员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年 1 万元。本次资金分配进一步向深度贫困地区及贫困人口倾斜。

三、请各级财政部门加强与林业部门沟通，及时下达中央

资金，做好资金监管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附件：2020 年中央财政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生态护林员资金
安排明细表



信息公开选项:主动公开

湖南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0 年 6 月 2 日印发

附件

2020年中央财政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生态护林员资金 明细表

单位：万元

市 县	金 额
合 计	35895
株洲市小计	856
茶陵县	472
炎陵县	384

